

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

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转发《省财政厅关于落实<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采购人：

现将《省财政厅关于落实<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落实<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>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品目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》进行对照调整，具体见《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品目对照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各采购人在组织采购活动中，要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政策要求，凡是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，必须依法委托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，不得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

三、各采购人要严格执行《黄冈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（2022年版）》（黄公共资源中心〔2022〕1

号)要求, 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作为单独项目委托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, 不得拆分项目通过网上商城协议定点采购。

附件: 1.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品目对照表

2. 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(2022年印发)》(详见 http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2209/t20220922_18696450.htm)

